

修改完善现行党章的若干思考

陈自才

(鲁东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山东 烟台 264039)

摘要:现行党章作为时代发展的结果,随着时代的发展,理所当然需要修改完善。本文考虑到在保持现行党章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秉持科学规范、完整系统、精致严密、适用管用等原则,根据结构和功能的相关知识以及党和党内法规的现状,分别从总纲和条文两部分,提出若干修改完善建议。

关键词:修改完善《中国共产党党章》;建议

中图分类号:D2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19)06-0038-07

现行党章是党的十二大修改制定的,历经从党的十三大至党的十九大七次不同程度修改而成,是一部与时俱进的好党章。不过,这不代表现行党章没有任何需要改进之处,况且,党的十九大以后,党在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过程中,又产生了新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新鲜经验,需要及时载入党章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建设提出的新要求。笔者认为,在保持现行党章总体稳定的前提下,秉持科学规范、完整系统、精致严密、适用管用等原则,思考修改完善现行党章确有必要。

一、关于修改完善总纲部分的思考

现行党章的总纲是由30个自然段组成。从层次上讲,第1—9自然段规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及其与最低纲领之间的关系,第10—30自然段规定了党的最低纲领、具体纲领^①及其关系;从内容来看,第1自然段、第10自然段和第11自然段规定了党的最终奋斗目标(即实现共产主义)、现阶段奋斗目标(即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及当前奋斗目标(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2自然段和第12—30自然段都属于实现目标的基本理念、基本途径和基本政策;就逻辑关系而言,第1—23自然段是党的性质(含党的事业,而党的事业是党的性质的具体体现),乃实行党的建设和

党的领导的基本依据,第24—30自然段是党的建设和党的领导的基本原则。总而言之,党章总纲是围绕着“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和“实现什么样的领导,怎样实现领导”这两大问题延伸展开的结构完整、逻辑严密的体系。

尽管如此,笔者认为这部分仍有进行修改完善的必要。

1. 调整第1段

总纲第1段是关于党的性质的表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1]66}

其中,“两个先锋队”两句话,是阐明党的先进的阶级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说明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政党,是植根于人民群众的政党。“领导核心”这句话,强调的是党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党领导人民在现阶段所从事的伟大事业——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三个代表”这三句话,是对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的基本总结,是对党的本质的高度概括,是对党的先进性和合法性的集中阐释。“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这句话,说明我们党是一个旨在消除人世间

收稿日期:2019-10-28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思想研究”(18BDJ034)

作者简介:陈自才(1969—),男,安徽巢湖人,法学博士,鲁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①毛泽东把最低纲领称为“一般纲领”,并提出了“具体纲领”的概念。他认为,在整个资产阶级民主革命阶段中,新民主主义的一般纲领是不变的,但在这个大阶段的各个小的阶段中,具体纲领便不能不有所改变。参见《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第156、160页。

一切剥削压迫的,志存高远、胸怀世界的先进政党。

但是,总纲第1段逻辑似乎不够严密。因为,“两个先锋队”和“三个代表”这五句话,高度概括了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江泽民指出“看一个政党是否先进,是不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主要应看它的理论和纲领是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不是代表社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是不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2]1916}因此,将它们置于段首,旗帜鲜明地宣示了党的性质。而将“领导核心”和“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这两句话置于“两个先锋队”和“三个代表”这五句话之后,不但更符合逻辑,而且最低纲领以及实现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的领导核心更突出:只有先进的党,才有领导资格,才会既脚踏实地又仰望星空,把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统一起来;也只有先进的党,才能不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据此,可以将第1段修改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2.适当增加党的领导方面的内容

党章总纲30个自然段实际上分为三大板块:第1—23自然段属于“党的性质”板块,阐明的是“建设什么样的党”的问题;第24—29自然段属于“党的建设”板块,规定的是“怎样建设党”问题;第30自然段属于“党的领导”板块,规定的是“实现什么样的领导,怎样实现领导”的问题。也就是说,30个自然段中只有1个自然段是关于党的领导方面的内容。与党的性质、党的建设这两大板块相比,党的领导这个板块的内容实在太少。这不但有利于规范指导新时代党的领导行为,而且不利于新时代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从发挥党章教育功能角度来说,也不利于党员增强对党的领导意识和核心意识的认识。因此,可以在第30自然段适当增加这方面的内容。

比如,“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1]78}这句话很笼统,应该进一步加以阐明。可以在其前面增写上“改革开放以来的各项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取得的”。更重要的是,这样

修改以后,不仅为“最本质的特征”和“最大优势”后面的“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提供历史依据,而且使其与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的内容相衔接。

又如,“集体领导”这个原则极端重要,然而现实中集体领导成了个人领导的情况屡见不鲜。党章尽管在条文部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中规定有集体领导的内容,但那毕竟是党组织的内部的领导,不是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可以增加“党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一句。

再如,“党必须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1]78}这句话,尽管没有错,但容易让人误解党的领导局限于经济建设方面。建议修改为“党在集中精力领导经济建设的同时,领导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其他各方面建设,组织、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最后,为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需要对“党必须保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1]78-79}这部分内容进行充实。可以修改为:“党必须通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必须支持国家的立法、司法、行政、监察机关,经济、文化组织和人民团体依照宪法和法律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协调一致地工作。”

3.总纲要“瘦身”

本来,新时期以来党章总纲因为逐年充实修改已经变得越来越长。党的十二大时党章总纲只有2947个字,十三大时没有变,此后逐年增加,十八大时总纲增加到6464个字,十九大党章总纲已达7801个字(见表1)。下一步,为了充分发挥党章的宣传展示和规范指导的功能,总纲还需要将十九大以后确立的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工作部署写进党章,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个维护”“习近平外交思想”^①等。如此一来,党章总纲的字数必然

^①还有,如十九届四中全会至十九届六中全会将作出的重大决策和重大论断等。

有较大增加。

究其原因,一方面,新时期以来特别是十八大以来党取得的重大成果越来越多,必须载入党章;另一方面,修改党章时忽视了一个基本问题,即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只能载入党章的重大实践成果、重大理论成果、重大制度成果以及其他重大问题,不可能也没必要把一般的理论方针政策都写进去,更没必要把没有实质性内容的一些口号性

语句写进去。毛泽东曾明确地说:党纲要修改,但是“我们的党纲不要写得太长,长了,看的人就很少。党纲写成一本书,工人怎么看?农民怎么看?我看知识分子也不行”^{[3]138}。事实确实如此,党纲越来越长,需要看的时间也越来越长,再说,长了也不容易记住,况且,长了也未必能免除培训辅导的需要。因此,总纲要“瘦身”。

表1 新时期以来历部党章总纲字数对照表

十二大 党章总纲	十三大 党章总纲	十四大 党章总纲	十五大 党章总纲	十六大 党章总纲	十七大 党章总纲	十八大 党章总纲	十九大 党章总纲
2947 字	2947 字	4198 字	4283 字	4913 字	5970 字	6464 字	7801 字

如何“瘦身”?第一,可以考虑将第4-9自然段进行缩写。这部分内容是关于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中国化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在其指导下,取得革命、建设、改革一个又一个胜利的历程。从上下文来看,它无非是阐明中国共产党把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一道作为自己行动指南的原因。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推进,需要增加的内容必然越来越多,因此缩写这部分显得极为必要。而且这部分缩写的空间确实很大。第二,可以将第12-14自然段合并为1个自然段。第11自然段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内容,第12-14自然段分别是有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进一步阐释和规定。笔者认为,像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改革开放应当注意的问题等这样的阐释和规定,应该而且可以留给党章培训和辅导课来完成,没必要在党章中进一步展开阐释和要求。

二、关于修改完善条文部分的思考

现行党章条文部分共计11章55条。各章之间关系密切,构成一个逻辑严密的有机整体。每章本身也是一个富有逻辑性的结构,由若干要素构成,呈现为诸多条款。

根据结构和功能的有关知识以及党和党内法规的现状,党章条文部分可以修改完善的问题主要有:有些条文位序不符合逻辑,需要进一步优化;个别章名似乎名实不符,建议更改;部分章的必备要素缺失,需要增补相关条文。

1. 调整位序以优化结构

(1) 建议将“党的中央组织”和“党的基层组织”互换位置

现行党章条文部分的结构要素为:党员—党的组织制度—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干部—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组—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党徽党旗。各要素之间的逻辑关系为: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和党的行为主体,党员的先进性纯洁性是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基础和体现;但党并非党员的简单数目之和,而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构起来的有战斗力的有机整体;这个有机整体自上而下分为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和基层组织三个层级,其中,党的干部作为党的骨干,代表党的形象,党的纪律和纪律检查机关是实现党的团结统一、活动有序、充满活力的根本保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无非是为了实现党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其他非党组织(包括共青团)的领导;这样的党不愧是党徽党旗中图案和色彩所揭示的、为着最广大人民利益奋斗和牺牲的、有着光明前景的先进纯洁的党。

总体而言,条文部分的结构富有逻辑性,但是“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的位序排列尚需优化。从理论上讲,基础不牢,地动山摇,中央组织必须建立在巩固的基层组织和地方组织的基础之上^①;从历史上看,中国共产党先有各地共产主义小组,后才有全国统一的政党和党中央组织;从现实来说,在党的基层组织

^①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多次提出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他说“基础不牢,地动山摇。”十九大党章增加的第三十四条系“党支部的地位及职责”,也是贯彻习近平这个理念的体现。

普遍薄弱的情况下,重视基层组织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而且,在中国共产党党章发展史上,有过把党的基层组织置于党的中央组织前面的先例^①。鉴于此,建议将党章条文部分的“党的中央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基层组织”位序调整为“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中央组织”。

(2) 建议将党员章第一条调整到第四条和第五条之间

党员章一共有9条,其中,第1—5条的内容(见表2)为:第1条规定了“什么样的人才能申请

入党”,或者说入党资格、入党条件;第2条规定了“共产党员应该是什么样的人”,是对共产党员涵义的深刻诠释和本质定位;第3条规定了“共产党员应该怎样才合格”,是党对共产党员的基本要求,是共产党员的合格标准;第4条规定了“党员有什么样的基本权利”,是党员在党内主体地位的体现,是发挥党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根本保证;第5条规定了“发展党员需要遵循什么样的原则和履行什么样的程序”,是发展党员的基本方针,是保证党员质量的根本举措。

表2 现行党章党员章第1—5条内容一览表

第1条	年满十八岁的中国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缴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2条	中国共产党党员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 中国共产党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惜牺牲个人的一切,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终身。 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
第3条	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第4条	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党的有关会议,阅读党的有关文件,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 ……
第5条	发展党员,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经过党的支部,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 申请入党的人,要填写入党志愿书,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要经过支部大会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并且经过预备期的考察,才能成为正式党员。 ……

从逻辑上说,党员章首先应是“党员的含义和本质”这方面的内容具有统领的性质,是决定其他方面内容的基础。况且,党章第2章“党的组织制度”、第6章“党的干部”、第7章“党的纪律”、第9章“党组”、第10章“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第11章“党徽党旗”都是在章首开宗明义规定了“是什么”的问题(见表3)。因此,无论是从内容上的科学性要求还是从形式上的一致性要求来看,都应该把党员章中的第2条调整为第1条。

那么,第1条“入党条件”应放在哪里合适呢?显然,不能置于第3条“党员标准”(亦即义务)之前,这是因为,正如“党员的本质”在层次上高于“党员标准”一样,“党员标准”在层次上也高于“入党条件”,前者规定了后者,而不是相反。能不能将第1条置于第4条“党员权利”之前呢?同样不能。这是因为,义务和权利从来不能分离,“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4]227}。

^①共产国际执委会组织部1925年初草拟了一个共产党模范章程,遵照共产国际提供的这个范本修改而成的中共六大党章,前所未有地把党的基层组织放在党的地方组织和中央组织之前。参见《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7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第409—496页。

表3 现行党章条文部分的若干章首条内容一览表

章别	首条内容
第2章:党的组织制度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是……
第6章:党的干部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
第7章:党的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
第9章:党组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
第10章: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
第11章:党徽党旗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由于第5条是有关发展党员的原则和程序的条款,因此,第1条“入党条件”放在第5条之前是恰当的。

概而言之,建议把党员章第1—5条的顺序调整为:第2条—第3条—第4条—第1条—第5条。

2.更改章名使名实更相符

(1)可以把第2章“党的组织制度”更名为“党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

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组织制度、组织原则,又是党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作为前者,“是无产阶级政党为实现党员权利(民主)与政党权力(集中)的相对平衡而作出的根本性制度安排”,涉及“四个民主”(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四个服从”(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体现权利对权力的制约与监督;作为后者,其主要功能是“在作风层面对作为组织制度、组织原则的民主集中制起到补充和完善的作用”,此时,“民主”的主体不再是党员而是党的领导者,“集中”“不再被用来描述党的领导者权力的相对集中,而是指党的领导者或领导集体根据自己的素养及能力,判断并吸纳来自党员群众的意见及诉求”^[5]。

现行党章第2章“党的组织制度”中,既规定有组织制度、组织原则方面的条文,如第10条关于民主集中制六条基本原则,又规定有领导方式(作风)和工作方式(作风)方面的条文,如第14条关于巡视制度的规定、第18条关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规定。

既然如此,可以考虑,将第2章的章名更改为“党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这样做,既有利于深刻把握民主集中制的丰富内涵,又使得章名和

条文内容名实更相符,还为下文的“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地方组织”“党的中央组织”三章中具体的领导方式和工作方式的内容提供了法理基础。

(2)第7章“党的纪律”应更名为“党的纪律处分”

何谓党的纪律?它与党的规矩是何关系?现行党章第39条明确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明确指出:党章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也是重要的党内规矩。纪律是成文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不成文的纪律;纪律是刚性的规矩,一些未明文列入纪律的规矩是自我约束的纪律^[6]。这表明,党的纪律既包括党章在内的各种党内法规的成文纪律,还包括传统和惯例在内的不成文纪律。因此,既可以说党章是党的总规矩,也可以说是党的总纪律。

现在我们来查看党章第7章“党的纪律”。该章自第39条起至第44条止,共有6条。第39条阐释党的纪律的内涵和意义以及对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第40条规定党的纪律种类、处分违纪党员的指导方针和法治原则,第41条规定对违纪党员处分的种类,并对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这两项处分作出特别要求,第42条规定对违纪党员处分的程序和权限,第43条规定受处分党员的权利以保证实事求是,第44条规定对维护纪律不力和违纪的党组织的处分措施和基本程序。

很明显,第7章“党的纪律”主要是要求党组织和党员遵守纪律,违反纪律如何处分的内容。虽然它也是党的纪律的有机组成部分,但它只能算是对违反党纪进行处分的纪律,属于对党的纪律保障。如果用“党的纪律”冠名这些内容,极容

易导致对党的纪律的内涵产生误解。因此,似应将“党的纪律”的章名更名为“党的纪律处分”。

3. 增改条文完善党章的结构

(1) 建议增补“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章的条款

现行党章第8章“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只有3条,即第45—47条。第45条规定党的各级纪委的领导体制、任期、领导机构的产生程序以及派驻纪检机关或纪检员的工作机制,第46条是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经常性工作(工作职责)、案件报告制度、对同级党委委员违纪行为初步核实和立案检查的程序,第47条规定的是上级纪委、下级纪委、同级党委之间的相互监督和制约机制。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其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从严治党、反对腐败,保障党员权利,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的贯彻情况,维护党内和谐,都离不开它。然而,党章第8章内容的规定明显存在缺漏,不利于它充分发挥作用。这里仅以第47条为例。

第47条第1款“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这里只规定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工作的检查权、对下级纪委的决定的批准权和改变权,却没有规定下级纪委对上级纪委的监督和制约的权利。具而言之,在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作出检查结果、不予批准和改变决定的决定时,如果下级纪委持有异议,应该怎么办?党章缺失这方面的规定。这不利于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可以考虑增加类似的内容:如果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不同意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所作出的检查、批准和改变的决定,可以向上一级党委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党委作出裁定。

第47条第2款“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这里只规定了党的地方各级检查委员

会和基层检查委员会在处理案件过程中与同级党委意见发生分歧时的解决办法,缺失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党的中央委员会意见发生分歧时的解决办法的规定。鉴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都是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所以两者发生的分歧应该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来解决。当然,这需要建立在实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常任制的基础上。当前,在未实现这一制度的情况下,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的情况下,比较合理和可行的做法是,这个分歧由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席会议来解决。因此,可以考虑增加的一款内容是: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如果发现中央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党的中央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请求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联席会议裁决。

(2) 建议增补“党组”章的条文

现行党章第9章“党组”只有3条,即第48—50条。第48条规定党组的设置范围、地位和任务,第49条规定党组的机构产生和领导体制,第50条规定了“例外”情况,即对下属单位实行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成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可见,“党组”章看似3条,其实只有2条,缺失党组工作机制、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基本内容。这与新时代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要求极不相称。

鉴于《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已经发布实施,党章应把其中一些重大的原则规定及时载入,以充实党的领导方面的内容。

可以增加一条“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员到会。”

还可以增加一条“党组重大决策失误的,对参与决策的党组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党组成员在讨论决定有关事项时,对重大失误决策明确持不赞成态度或者保留意见的,应当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无论如何,“虚位以待”的第50条应该像《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那样明确规定党委的党

组性质,即可以修改为“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可以建立党组性质的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结语

总之,现行党章作为推进党内法规建设和政党政治现代化的过程和结果的统一,定期修改完善是必然逻辑。当然,上面提出的若干思考或建议,即便是合理的,也不可能一次性完成,因为党章作为党的根本大法,每次只能做适当的修改,不做大改,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改。本文对此做出探讨,一方面,旨在引起学界讨论,更加深入地研究党章,起到“抛砖引玉”作用;另一方面,或许可以为党中央下一步修改党章提供一点有用的参

考。

参考文献:

- [1]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十五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3]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6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 [4]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5]王侃.论党的民主集中制与群众路线的辩证关系[J].浙江社会科学,2013(10).
- [6]习近平.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积极拓展,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N].人民日报,2015-01-14.

Thoughts on Modifying and Perfecting the Current Party Constitution

CHEN Zicai

(School of Marxism,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39, China)

Abstract: As a development outcome of times, the current party constitution naturally needs to be modified and perfected. Considering the premise of maintaining the overall stability of current party constitution, the paper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of science and standard, completeness and system, fineness and closeness, application and effectiveness, and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for modifying and perfecting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articles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knowledge of structure and function, and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party and party regulations.

Key words: modify and perfect;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suggestion

(责任编辑 雪箫)